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沈子淳

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蔡竣超

蔡欣媛

上列當事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號，下稱本案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(本案卷第

11頁)、中低受入戶證明(同卷第13頁)以為釋明無訛。又核
諸聲請狀(同卷第6~7頁),其聲請給付扶養費尚非顯無理
由,從而揆諸前揭說明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洵無不合,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段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呂偵光